

2025 台中鍋烤節

就是愛鍋烤-民眾徵件競賽

活動辦法

壹、競賽主題

第三屆台中鍋烤節熱情開跑！為了讓全民一同感受鍋烤的無限魅力，誠摯邀請全國民眾秀出你對火鍋與燒烤的深情熱愛——你，究竟有多愛？！從愛的火熱炙燒度(熱情程度)、豐盛澎湃度(內容創意)、到幾分熟成度(技術呈現)，展現你的用心與巧思，就有機會抱走高額獎金！邀請您一起用創意點燃味蕾，用熱情炙燒回憶！

貳、競賽期程

- 一、海選投稿：11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4 日止。
- 二、海選審查：114 年 7 月 21 日前，入選結果將公布於經發局網站，並電話通知入選者。
- 三、初賽實體活動：114 年 7 月 26 日(六)14:00-18:00，暫定: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 台中-南館 1F 迎賓入口廣場(台中市東區進德路 700 號)
- 四、決賽實體活動：114 年 8 月 9 日(六) 14:00-18:00，暫定:廣三 SOGO 百貨-1F 廣場(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59 號)
(以上初賽、決賽時間地點暫定，實際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入選初賽及決賽者，須配合出席實體活動闡述創作理念或演出，未能出席者以取消資格論，名額依序遞補)

參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全面採網路報名，至線上報名專區填寫報名表單完成報名。(報名網址: 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dPdzv>)
- 二、報名資格：不限個人，亦可組隊報名，每組一件投稿資格，若同一創作提案有多人(組)投稿時，則選擇第一時間投稿者優先。
- 三、作品規格：秀出你對火鍋、燒烤的熱愛，內容、形式不限，可為影片或文章或歌曲...等任何形式，投稿請以 1,000 字以內之中文文字概述

創作理念，唯內容不得違反法令、善良風俗且不應含不雅文字。

肆、評選辦法

本活動評選辦法分為三階段：海選、初賽、決賽，將由主辦單位分別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 5 位專業評審團，依據公平、公正原則進行評選。各階段入選及獎勵名額：

- 一、海選：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依據評審項目指標進行審查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入選名單，**共 20 組進入初賽現場**。
- 二、初賽：海選入選者至初賽現場表演，由評審委員現場依據評審項目指標進行，由評審委員決議 **15 組進入決賽現場**。
- 三、決賽：初賽入選者至決賽現場表演，由評審委員現場依據評審項目指標進行，決議得獎名單前三名各 1 組及佳作 12 組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評審標準		
指標	說明	分數占比
愛的火熱炙燒度	對鍋烤的熱愛感	40%
豐盛澎湃度	內容品質	30%
幾分熟成度	作品呈現之技術性	30%
總分同分者判斷基準，依序依下列評分標準項目高分者為名次分依據： 1.「愛的火熱炙燒度」 2.「豐盛澎湃度」 3.「幾分熟成度」		

伍、活動獎項(比賽作品若未達標準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辦理」)

名次	獎金	名額
第一名	10 萬元	1 名
第二名	5 萬元	1 名
第三名	3 萬元	1 名
佳作	1 萬元	12 名

陸、參加徵件活動須知及配合事項

- 一、參與本徵件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，主辦單位不另外支付。
- 二、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不得使用 AI 自動生成創作，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。參賽者無論是否與第三方(如經紀公司、唱片公司、版權代理公司等)有任何合約關係，皆應確保本次投稿作品不受任何合約限制，得以合法、完整授權與讓渡予主辦單位使用，並不得產生授權爭議或法律糾紛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若發現參加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；為得獎作品者，若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回獎項(含獎金)。
- 四、參選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，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，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個人或組隊參加報名成員不得異動，若海選/初賽/決賽入選者，私下將作品讓與第三者參加現場競賽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參加競賽之權利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(含獎金)。
- 六、如有得獎者因違反參賽辦法而遭取消得獎資格，該獎項不予遞補，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。
- 七、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金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，主辦單位將於得獎人領取獎項時，依獎項實際報價，通知得獎人事先繳交 10%之機會中獎稅款(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者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一律代扣 20%所得稅)；當年度中獎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以上，將以新臺幣計價列入本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八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本府所有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 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

散布、發行等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另案公告，並請詳閱以上徵件說明，一旦投稿參與本次徵件，則視同同意本徵件說明內容之相關規定與本府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。

十、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另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徵件說明之權利，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
柒、聯絡方式

相關事宜請洽徵件活動小組-高碁設計傳播有限公司，

04-23800592(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)

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貴局)辦理之「2025 台中鍋烤節 就是愛鍋烤—民眾徵件競賽」，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投稿作品係原創性著作，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，且**非使用AI自動生成創作**。
- 二、 若投稿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著作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貴局無關。
- 三、 若投稿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且經查證屬實，貴局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，本人絕無異議。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投稿作品若有獲獎，同意將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讓與貴局，並承諾對貴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五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歸貴局所有，並無條件轉讓予貴局自由使用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貴局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、公布、發行、改作、重組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使用之權利，得運用於活動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報導、商品開發、印製、出版、相關製作物販售或授權第三人行銷推廣、宣傳及出版等使用永久使用之權利，並於必要時得針對作品進行衍生設計，上述均同意可不另給予通知或酬勞。
- 六、 得獎作品將用於活動文宣與相關製作物，包含影片海報、文宣手冊、簡介、網站、電子簡報檔、名片、信封、信紙、工作證、旗幟、各式輸出、戶外看板、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、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。以上各式文宣製作物，將由貴局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。
- 七、 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、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。
- 八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: _____

法定代理人(簽名): _____

(未滿 18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辦理「2025 台中鍋烤節 就是愛鍋烤—民眾徵件競賽」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機關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規定，請您詳讀下列機關應行告知事項：
 - (一) 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 - (二) 蒐集目的：主要提供作為「2025 台中鍋烤節 就是愛鍋烤—民眾徵件競賽」相關資訊聯繫通達等相關業務所需。
 - (三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本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五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六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機關內部、與機關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七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等。
 -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電話 (04)23823535 分機 12，或來信至 sgftask@gmail.com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 - 四、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-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及同意遵守相關事項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 (未滿 18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